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 告 人 勝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

抗 告 人 李淑貞

傅鹿戎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4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92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准予抗告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
之本票，其中利息超過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予以強制執行部分，應予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
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
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

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民法第205條原規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」，經修正為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並於110年7月20日生效，且「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」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上載明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2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9年4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6萬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因向相對人融資購車而簽立，後因疫情影響致收入銳減，故無法正常繳息，經相對人多次催討，抗告人因此提出還款計畫，與相對人合意以出讓兩部車輛作為前金，差額則另行分期繳付；詎相對人於110年4月間竟以前開還款計畫未提及之理由，另聲稱因前開欠款衍生16萬元款項，需一併清償不得異議，而拒絕與抗告人再行協商，顯已違反前開還款協議，故系爭本票之債務履行雖為抗告人義務，然現已有失正當，原裁定實屬不當應予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就相對人聲請利息超過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部分予以裁定准許，然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此利息超過部分之約定應屬無效，抗告人就此部分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至其餘部分原審係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

01 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
02 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而抗告意旨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
03 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此部分抗告則無理由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非訟事
06 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5條
07 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10 法官 張詠惠
11 法官 楊承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蕭欣怡